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自費移(換)植申請暨審核表**(依據臺中市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裁量原則)102年2月19日核定 |
| 申請時間 | 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住 址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移(換)植樹種、樹量及地點 | 地點： 樹種： 數量：  |
| 檢附文件 | □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或公司行號登記證。 □建照或使照。□申請人願自行雇工移植並出具切結書。 □現場照片一份。 □平面地圖一份。 |
| 以下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填列 |
| 申請移(換)植樹種及數量 | □移除株(樹種：，高度  m，樹徑  cm)。□換植 株(樹種： ，高度 m，樹徑 cm)。 |
| 預審制度 | □委託景觀、園藝專業廠商辦理(檢附委託書或契約書)。□檢附「移植計畫書」並經園藝、森林或景觀相關專業技術士、技師簽證。「移植計畫書」書件格 式詳如附件檢核表。□行道樹移除，提送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審查。 |
| 現況說明 | 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。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正對出口。□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現場行道樹間距足夠，民眾願意將植穴改設並移植至柱位。□行道樹位於新建工地施工車輛出入口，由兩側邊緣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暫時移植者，施工完成後若無妨礙進出仍應回植。□行道樹位於大樓車道出入口，於相關法規規定影響行車視角範圍內。□其他：  |
| 評估結果 | □同意移(換)植：□對柱 □指定地點 □ 區 路 號前 植栽帶□其他：□不同意移(換)植：□現場並無阻礙任何出入，未達移(換)植規定。□非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權管之樹木。□其他： |
| 主辦單位 | 養護工程處 | 處長 |
|  |  |  |